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文貞

紀錄：方伶

出席：黃總顧問默、陳委員惠馨、黃委員俊杰、鄧委員衍森、  
顧委員立雄

列席：外交部李簡任秘書晉榮、法務部彭司長坤業、黃副司  
長玉垣、郭檢察官銘禮、羅科長敏蓉、孫專員魯良、  
黃科員宗馥、簡助理研究員靖芸、方助理研究員伶、  
許助理研究員玲瑛

決議：

- 一、第 1 案：有關英文版本之修訂事宜，請議事組將稿件轉發各部會確認，並將其修訂意見轉交外交部續行處理。
- 二、第 2 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審查委員會之名單：
  - （一）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Nisuke Ando（男）、Manfred Nowak（男）、Yakin Ertürk（女）、Jerome Alan Cohen（男）以及 Asma Jahangir（女）等 5 位。
  - （二）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會：Heisoo Shin（女）、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男）、Denise

Scotto (女)、Philip Alston (男) 以及 Eibe Riedel (男) 等 5 位。

三、第 3 案：

- (一) 議程之規劃，修改為外國人權專家於明年 2 月 24 日抵臺，2 月 25 日至 27 日為審查會議，上午為國際人權專家與 NGOs 之會議；下午為國際人權專家與政府部門之會議。
- (二) 審查委員對我國初次報告之審查範圍需否分工以及審查委員彼此間之溝通聯繫，係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事項，秘書處不予干預。
- (三) 自審查報告至後續追蹤 (follow-up)，建議支給審查委員之費用計 5,000 美元整，惟實際支給之金額，請議事組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
- (四) 授權秘書處處處理有關審查會議委外辦理之招標程序。

四、第 4 案：與審查委員確認有關審查費用等事宜後，請秘書處於 2 週內公告：

- (一) 審查委員會成立之消息；
- (二) 審查委員會之名單；
- (三) NGOs 可直接寄送影子報告予審查委員，或由秘書處協助轉寄之相關訊息。

五、第 5 案及第 6 案：有關 CCPR 為 NGOs 培訓之事宜，俟 CCPR 專家回復後再行處理，並請秘書處

先行規劃 ICJ 來臺為 NGOs 之培訓事宜。

六、第 7 案：請外交部提供有關 CEDAW 及其他核心公約審查他國人權報告情況之資料。

七、第 8 案：下次會議主席由顧委員立雄擔任，並討論下列事項：

（一）讓各部會了解國際審查程序進行方式之相關事宜。

（二）應否召開我國初次報告英文版本之發表會議之相關事宜。